

## 您不能不知的

植物種苗法

● 陳昌峯、傅仰人

一個新品種的育出需要耗費育種家多年的光陰和心血，而花卉作物大多可以利用無性繁殖的方法繁殖，只要小小的一段枝條，假以時日，數量是呈倍數增加，對育種者來說無性繁殖法可以快速而大量的增加新品種的數量，但對於有心人士來說同樣也是一項福音，只要取得了一段枝條，那就可以大量繁殖、出售而牟利，這種行為對育種者來說除非是經過育種家的授權，不然就是侵犯到育種者的權利。

為了讓育種家的辛苦能有所回應，進而鼓勵育種家培育出更多的新品種，國際間成立了一個植物新品種的保護協會（International Union for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簡稱UPOV，總會位於瑞士）並明立法條，目的即在保護育種者及新品種的權利，目前接受保護的植物種類近200種。我國亦於民國77年公布植物種苗保護法，正式立法保障新品種的權益，本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的說「為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



▲ 國外知名種苗公司之一 Goldsmith 認為育種家是科學家也是藝術家，希望在調色盤上大筆一揮就能培育出理想顏色的品種。

業生產，增進農民利益，特制定本法。」

看到這裏，如果您還是不懂植物種苗法是啥？那就舉個例子來告訴您，聽過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法嗎？個人的著作或是唱片的錄製，都需耗費心力與時間才能完成，一般人除非經過授權，否則不可以隨便地盜用，就像我們不可以隨便影印他人的著作來進行公開場合的使用或販售，除非經過授權，不然就會觸犯到著作權法。

另外像歌手發起拒買盜版CD的運動，也是因為有人不尊重他人的智慧，以廉價的盜版打亂了正版市場的消費，這些舉動在現在都會吃上官司的。

植物種苗法對於育種者或發現者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可依植物種苗法申請為新品種登記，而登記的方式有二，一為命名登記，所謂命名登記是指育種者或發現者為新品種命名，經登記後他人不得擅改品種的名稱或以同樣的名稱命名他種植物；二為權利登記，權利登記則為育種者或發現者對於新品種的擁

有權，經登記後，他人未取得授權而擅自推廣或販售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若擅自使用新品種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罪行為告訴乃論。權利登記之申請必須與命名登記同時申請，未同時提出者，不得補申請權利登記。

但也有一些新品種經命名登記後不予權利登記：1.一般糧食作物的新品種，因為這是民生必須物，為穩定市場的供應，如果開放權利登記可能會出現市場壟斷或價格哄抬的情形發生；2.申請命名登記前已推廣、銷售之新品種。而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違反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可沒收其種苗。但在公告之前就已推廣、銷售者，即流通品種，在公告後則仍可推廣及銷售，即表示種苗法不溯及既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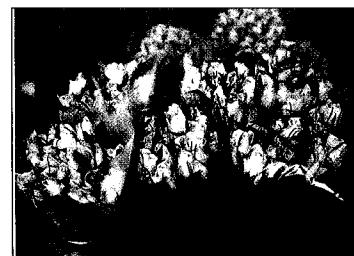


▲ 目前在台灣聖誕紅的品種已有49種，圖中為本場於去年底在三峽分場舉辦花展時的品種展示。



▲ 長壽花於去年公告適用種苗法。

前在花卉作物方面，已有7個作物的新品種受植物種苗法的保護：聖誕紅、晚香玉、滿天星、非洲菊、玫瑰花、長壽花和蝴蝶蘭，其中聖誕紅是第一個適用植物種苗法的花卉作物，於86年1月26日由總統公告實施。這些作物在未公告前的流通品種只能申請命名登記而不能申請權利登記，而公告後的新品種一旦經命名和權利登記後，經授權得以繁殖及銷售者，須付給權利者權利金，也就是說生產者不得任意大量繁殖，必須付給一定的權利金才能繁殖生產一定量的植株。以聖誕紅來說，一棵種苗的權利金是1.5元，如果一位業者購買了100棵的種苗，付了100棵的權利金，那他就只能生產至多100盆的聖誕紅成株出售，如果他付了1000株的權利金，那他就可將這100棵的苗擴大到至多1000盆的成株出售。



▲ 象徵愛情的玫瑰花也於去年公告適用種苗法。

以上便是植物種苗法的介紹，目前種苗公司（玫瑰花推廣中心、新華種苗公司及福埠公司）對於聖誕紅的新品種已開始收取權利金了，有意要種植新品種的業者，可就要特別注意權利金的給付哦！不然不能隨意增加生產的數量，誤觸了植物種苗法可是划不來的。 ■